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服务及收费情况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，上期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谢泽敏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7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5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7,819.6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6,525.23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1,029.1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序号 | 行业门类            | 行业大类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C26  |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| 制造业            |
| I65 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|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39  |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 制造业            |
| C35  |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 | 制造业            |
| C27  | 医药制造业           | 制造业            |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1,029.1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5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立新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忠霞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、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拟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冯发明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-2022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港九、中国船舶、中国动力、南网储能、振华新材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姓名  | 处理处罚日期         | 处理处罚类型 | 实施单位  |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陈立新 | 2023 年 3 月 1 日 | 行政监管   | 广东证监局 | 未勤勉尽责出具警示函 |

### 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。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